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 (1) 正面盈利預告；
 - (2) 須予披露交易
- 及
- 融資租賃安排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後，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純利錄得增加，較二零一五年相應期間的6,200,000港元增加逾兩倍。預期純利增加主要由於(1)買賣證券所得的實現溢利增加及(2)新收購的股票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的確認收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能國際融資與客戶甲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港能國際融資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494,000元(相等於1,792,800港元)自客戶甲提名的甲方購買租賃資產並向客戶甲出租，為期三十六個月。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港能國際融資與客戶甲訂立前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港能國際融資同意購買總共 132 輛重型液化天然氣車輛（包括牽引車及拖車），其中 45 輛按總代價人民幣 6,786,000 元（相等於約 8,143,200 港元）自客戶甲指定的甲方購買並向客戶甲租出車輛，為期三十六個月，其中 87 輛按總代價約人民幣 10,574,400 元（相等於約 12,689,280 港元）自客戶甲購買並向客戶甲回租車輛，為期三十或三十六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前融資租賃安排與融資租賃安排均由訂約方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包括該日）之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內作出，且前融資租賃協議與融資租賃協議均由港能國際融資與同一客戶（即客戶甲）訂立，故前融資租賃安排及融資租賃安排將被合併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進行的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前融資租賃安排及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界定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前融資租賃安排及融資租賃安排共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初步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後，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純利錄得增加，較二零一五年相應期間的 6,200,000 港元增加逾兩倍。預期純利增加主要由於 (1) 買賣證券所得的實現溢利增加及 (2) 新收購的股票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的確認收入。

本公司仍正落實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因此，本公佈所載的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融資租賃安排

下文載列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出租人：港能國際融資 承租人：客戶甲
租賃資產：	8輛重型液化天然氣車輛(包括牽引車及拖車)
租賃代價：	人民幣1,494,000元，相等於1,792,800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港能國際融資同意按租賃代價自客戶甲提名的甲方購買租賃資產並向客戶甲出租，為期三十六個月，自港能國際融資支付租賃代價之日開始。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代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租賃資產的購買成本後協定。租賃代價的付款由港能國際融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

租賃付款

客戶甲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於租賃期內應付港能國際融資的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671,000元(相等於約2,005,200港元)(包括增值稅)，包括租賃代價及總利息約人民幣177,000元(相等於約212,400港元)須按三十六個月分期支付。購回名義總價格須於最後一期付款日期由客戶甲支付。

租賃付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可資比較車輛融資租賃的當前市價後釐定。

租賃資產所有權

於租賃期屆滿後及待(其中包括)客戶甲悉數支付租賃付款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屬於客戶甲。

抵押及擔保

儘管租賃資產的所有權須轉讓予港能國際融資(作為出租人)，作為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租賃資產按融資租賃安排的抵押品處理及客戶甲可於租賃期內繼續使用租賃資產。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客戶甲須向港能國際融資提供保證金，該保證金須於租賃期屆滿後港能國際融資取得租賃付款的全部付款後退還予客戶甲。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該擔保人已就客戶甲應付的全部款項以港能國際融資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確保客戶甲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責任。應港能國際融資的要求，客戶甲須提供以港能國際融資為受益人的其他擔保以令港能國際融資信納。該擔保為不可撤回的持續擔保。

支付要求

港能國際融資向客戶甲支付的租賃代價須待訂約雙方於付款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按港能國際融資信納的形式及內容提供相關文件後，方予放款。融資租賃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放款。

前融資租賃安排

有關前融資租賃安排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前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協議及前融資租賃協議乃港能國際融資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將使港能國際融資賺取由客戶甲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及前融資租賃協議向港能國際融資支付的總融資租賃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429,800元(相等於約2,915,760港元)(包括增值稅)。港能國際融資亦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及前融資租賃協議賺取手續費及購回名義價格。

本集團繼續重點發展融資租賃業務，藉此擴大用戶群體及增加液化天然氣供應需求以及全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數量。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及前融資租賃協議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港能國際融資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尤其是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船舶融資租賃業務)、證券交易、物業投資及於香港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港能國際融資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中國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有關客戶甲之資料

客戶甲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物流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甲方之資料

甲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銷售重型車輛。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甲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前融資租賃安排與融資租賃安排均由訂約方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包括該日)之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內作出，且前融資租賃協議與融資租賃協議均由港能國際融資與同一客戶(即客戶甲)訂立，故前融資租賃安排及融資租賃安排將被合併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的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前融資租賃安排及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前融資租賃安排及融資租賃安排共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港能國際融資」	指	港能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1)
「客戶甲」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港能國際融資與客戶甲就融資租賃安排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及抵押及擔保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擔保人」	指	自然人，為客戶甲的控股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租賃資產」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港能國際融資出租予客戶甲的8輛重型液化天然氣車輛(包括牽引車及拖車)

「租賃代價」	指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港能國際融資應付予客戶甲提名的甲方的代價人民幣1,494,000元(相等於1,792,800港元)
「租賃期」	指	港能國際融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自支付租賃代價當日起計的租賃期，為期三十六個月
「租賃付款」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於租賃期內客戶甲應付予港能國際融資的租賃付款合共約為人民幣1,671,000元(相等於約2,005,200港元)(包括增值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出其他修改)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甲方」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銷售重型車輛，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融資租賃協議」	指	港能國際融資與客戶甲就前融資租賃安排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前融資租賃安排」	指	前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及抵押及擔保安排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及「股東」一詞據此詮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且(如適用)該詞彙亦包括因該等股份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任何類別股份及「股份」一詞據此詮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指示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陳立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